



政府法律顾问合同

(2022)津中闻顾字第 58 号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商务局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38号
联系人：刘吉彬
电话：(022) 84375270

乙方：北京中闻（天津）律师事务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13号中国太平金融大厦14层
邮编：300202
电话：(022) 2823 3535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1、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包括：

- (1) 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 (2) 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 (3) 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 (4)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 (5)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 (6) 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知识；
- (7) 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2、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3、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行政听证、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也不包括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

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张振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法律顾问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1项所列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法律知识与专业技能作出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办理的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给乙方律师保留必要的工作时间；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_____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电话：_____），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并接收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为每年24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元整/年），具体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第一笔顾问费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第二笔顾问费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于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中闻（天津）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招商银行天津新八大里支行

帐号：122912406910503

第五条 差旅费与工作费用

1、乙方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时所发生天津市以外的必要而合理的食宿、交通、通讯等差旅费由甲方负担；

2、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3、乙方律师垫付差旅费或工作费用的，甲方应在乙方律师垫费用后10日





内,凭乙方律师提供的票据据实报销,逾期应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付款利息;

4、若乙方预收差旅费,乙方应事先与甲方书面协商费用概算,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凭有效票据与甲方结算办案差旅费,多退少补。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2) 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致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 甲方逾期支付律师费或者报销工作费用、差旅费达30日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工作费用或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通知和送达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地址或联络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2、通过邮寄方式的,本埠的以挂号信寄出或者快递投邮次日视为送达,外埠的以挂号信寄出或者快递投邮日后第3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的,在发送的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接收服务器时视为送达;

3、甲方确认如下第2项所列地址为委托代理律师提供给办案单位用以接受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 本合同首页甲方的联系地址;

(2) 本合同首页乙方的地址。

特别提醒:若甲方选择上述第(2)项地址,则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甲方有义务立即向人民法院函告变更上述送达地址;若甲方未能及时函告人民法院导致法律文书甲方受送达延迟,全部责任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如向法院提交变更或指定其他送达地址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的期限

1、本合同的期限为年，自2022年3月16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止；

2、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照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甲



方：

签约时间：2022年3月15日

乙



方：北京中闻（天津）律师事务所

签约时间：2022年3月15日